

院舍入住者使用費 何時轉介到公共監護及受託人

如有憂慮院舍內某個成人再無能力處其財務事宜，或者某個無行為能力的成人的財務代決定人(即是代理人、代表、受託監管人或退休金受託人)對該名成人的財務有濫用或管理不善的情況，可向公共監護及受託人(PGT)作出轉介，作進一步調查。

有關虐待、忽略及自我忽略的憂慮，也可根據《成人監護權法》(*Adult Guardianship Act*)，向指定機構(即是各衛生局及卑詩社區生活協會(Community Living BC))舉報。

這些憂慮最先受到注意，往往是在欠交使用費或該名成人的其他需要未得到滿足的時候。

然而，PGT無責任調停該名成人或其財務代決定人與院舍之間有關適用費率或須提供的服務的爭拗。

在這些情況下，涉事各方可使用其他現有的解決糾紛資源。

PGT 調查的目的和可能得出的結果

- PGT 依照《公共監護及受託人法》(*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Act*)的授權，對問題進行調查，以確定該名可能是無行為能力的成人是否需要協助，以處理其財務事宜。
- 如需要協助，PGT 會進一步調查，以確定非正式的解決辦法是否適合，或找出在該名成人的生活中是否有人可以幫忙。
- 如無濫用或管理不善的情況，PGT 將會終止調查。
- 假如該名成人需要協助但無人能夠幫忙，PGT 可能會尋求法定授權，通常是以產業受託監管人的身分去處理該名成人的財務事宜(見下文)。
- PGT 不會只為解決該名成人的債務糾紛而進行調查。

在調查期間 PGT 保護資產的授權

- 如有憂慮某個成人的資產需要即時受到保護，PGT 有權採取措施，保護該名成人的資產。這包括限制動用該名成人的銀行戶口內的錢，為期最長達 120 天。
 - 當動用戶口內的錢受到限制時，PGT 可以作出指令，可動用的金額只限於食物、住宿和日常生活所需。
 - PGT 也可以作出指令，租金、使用費、按揭付款或保險等預先授權付款可繼續。

- 在行使保護資產的授權時，PGT 無權：
 - 處理該名成人的財務事宜，
 - 設立新的付款或批准付款給債權人
 - 向財務代決定人作出指令，或
 - 訂立院舍使用費率或償還逾期欠款計劃。

PGT 如何取得授權去處理該名成人的財務事宜

- PGT 如果成為產業受託監管人，就有權處理某個成人的財務事宜。
- 如有以下情況，PGT 將會採取措施，成為產業受託監管人：
 - 無法解決財務代決定人的管理不善的憂慮；或
 - 該名成人需要協助但無其他可選或合適的人能夠幫忙。
- 需要有法院頒令或無行為能力證明書，才可以成為產業受託監管人。這兩個程序均可能需時長達 6 個月或以上，視乎情況和複雜性而定，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未必適合。
- 在某些情況下，PGT 可以採取措施，被委任為退休金受託人，收取聯邦退休金及支付該名成人的花費。

PGT 成為產業受託監管人後付清未交的使用費

- 被委任為受託監管人之後，PGT 會收集有關該名成人的一切資產和負債的資料。如確認有足夠的款項可用，就會支付每月使用費。通常，所支付的會是最低使用費率，直到適用的費率得到確認為止。
- 一旦有了全部財務資料，PGT 會審視和評估一切債務的申索，包括未交的使用費。如有足夠的款項可用，就會立即支付經核准的申索。如有必要，會與該院舍訂立還款計劃。
- PGT 必須批准所有債務還款。PGT 不批准院舍動用該名成人的零用金戶口來償還使用費。

該名成人離世後使用費及其他花費的支付

- 如果 PGT 是受託監管人，PGT 有權繼續保存資產，直到有個人代表被委任去管理遺產為止。
- PGT 作為受託監管人可以預付殮葬的花費及支付近期的費用清單 (例如上個月的使用費或藥費)，直到有個人代表被委任時為止。給債權人的一切其他付款都會停止，並且必須交由個人代表處理。
- 如果 PGT 被委任為該名成人的遺囑執行人，或者申請被法院委任為遺產管理人，遺產就會由 PGT 的遺產及個人信託服務組 (Estate and Personal Trust Services division) 管理。

想知多點有關 PGT 的服務，請瀏覽 PGT 的網站 www.trustee.bc.ca。